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终稿)

项目名称：中山市中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中山市中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年9月

环境保护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 所：中山市东区康华东路23号六楼605房
 法定代表人：王强
 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 乙字第 2821 号
 有效 期：2017年11月28日至2020年03月01日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书乙级类别——轻工纺织化纤；化工石化医药；冶金机电；交通运输***
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一般项目***



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环评证书序列号：NO.HB2018117 — 5

项目名称：中山市中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文件类型：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一般项目

法定代表人：王强 (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章)



中山市中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 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 资格证书编	登记（注册证） 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张立伟	0012966	B282103307	交通运输类	张立伟
主要 编制 人员 情况	序号	姓名	职（执）业 资格证书编	登记（注册证） 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张立伟	0012966	B282103307	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 放情况、环境保护措施	张立伟
	2	黄晓玲	00019383	B282103207	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 析、结论与建议	黄晓玲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录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7
环境质量状况	11
评价使用标准	19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0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	26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31
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性分析	33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监测一览表	35
结论与建议	37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5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山市中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中山市中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黄瑞恒	联系人	胡小姐		
通讯地址	中山市南区城南四路 5 号、7 号、9 号、5 号之一、7 号之一（其中的 9 号之一）				
联系电话	18925351799	传真	/	邮政编码	528400
建设地点	中山市南区城南四路 5 号、7 号、9 号、5 号之一、7 号之一（其中的 9 号之一）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O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 F5621 汽车新车零售	
用地面积（平方米）	3972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5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8 年 11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p>中山市中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于中山市南区城南四路 5 号、7 号、9 号、5 号之一、7 号之一（其中的 9 号之一）（东经 113°20'30.60"，北纬 22°28'2.23"），主要从事销售汽车、二手车、汽车配件、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润滑油、汽车用品；商品流通信息咨询；汽车租赁；代办机动车证照；机动车维修；房地产中介服务等。该项目营业占地面积约 3972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3292.21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项目东面和北面为解放商务汽车销售服务中心，南面为建材商店，西面为城南四路及临街汽修店、饭店等商铺。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4，四至情况见图 5。</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令第 44 号），自 2017 年 9 月 1</p>					

日起施行)的有关规定,该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为此,中山市中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委托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选派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人员前往现场进行实地勘查,并收集了建设项目及其它有关资料,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编制完成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指标如下:

1、建筑物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建筑物经济技术指标见表1。

表1 建筑物经济技术指标表

序号	建筑名称	楼层数	主要功能	基底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1	展厅办公室	2	展览、销售汽车;客户接待区;销售办公区	707.04	1291.69
2	洗车房	1	清洁车辆	222.93	222.93
3	维修车间	1	维修车辆、仓库、车间办公室	1777.59	1777.59

2、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见表2。

表2 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维修车间	一栋,砼结构,主要用于车辆维修、零件存放仓库、维修车间办公
	展厅办公	一栋,砼结构,主要用于展览和销售汽车、客户接待、销售办公
	洗车房	一栋,钢结构,主要用于维修后汽车清洁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均为市政供水 厂区室内、外消火栓和泡沫消防用水由蓄水加压设备提供
	排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从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石岐河;洗车废水经隔渣池隔油池处理后从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嘉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放至石岐河。生活污水与洗车废水在厂区不共用排放口,分开排放
	供电	本项目用电均为为市政供电
环保措施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从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石岐河; 洗车废水经隔渣池隔油池处理后从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嘉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放至石岐河
	废气处理	批灰、喷烤漆废气通过喷漆房自带的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打磨、抛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焊接废气经加强车间抽排风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固体废物处理	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处理; 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噪声处理	消声、隔声处理
风险预防措施	消防	灭火器、消防栓,水、泡沫消防系统

3、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项目原材料用量见下表。

表3 原材料用量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仓库储存量	单位
1	机油 ⁽¹⁾	3500	500	升
2	汽车零配件	30000	5000	个
3	二氧化碳焊丝 ⁽²⁾	0.01	0.001	吨
4	汽车养护剂	240	24	支
5	电池	100	20	个
6	清洗剂 ⁽³⁾	0.2	0.02	吨
7	环保雪种	0.05	0.005	吨
8	轮胎	150	30	个
9	抛光蜡 ⁽⁴⁾	0.2	0.02	吨
10	原子灰 ⁽⁵⁾	0.2	0.02	吨
11	水性漆 ⁽⁶⁾	1	0.1	吨
12	变速箱油	800	60	升
13	齿轮油	400	24	升
14	刹车液	600	30	升
15	防冻液	1000	100	升
16	雨刮清洁液	450	40	升

注：(1) 机油：即发动机润滑油，被誉为汽车的“血液”，能对发动机起到润滑、清洁、冷却、密封、减磨等作用，是一种利用原油或煤炭中较轻的乙烷、丙烷等裂解成乙烯，再经复杂的化学变化将它们重组而成的物质，物理化学性能稳定，不含杂质，是一种合成油。

(2) 二氧化碳焊丝：由焊芯及药皮两部分构成。焊皮由矿物类（如大理石、氟石等）、铁合金和金属粉类（如锰铁、钛铁等）、有机物类（如木粉、淀粉等）、化工产品类（如钛白粉、水玻璃等）组成。焊芯的主要成分为低碳钢，不含锡、铅、镍等成分。

(3) 清洗剂：主要成分为聚氧乙烯型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25%、水 47%、光亮剂 10%、十二烷基二甲基苄氧化铵 17%、香精 1%，具有强力的除污力以及渗透力、杀菌力和光亮性等特性，能迅速彻洁汽车玻璃表面，挡板，车体等。

(4) 抛光蜡：为膏状蜡，是由十六烷基三甲基氯化铵、甘油单硬脂酸酯、棕榈蜡等成分混合而成的，它可在漆面形成一层油膜而散发光泽，具有防静电、防水、上光作用。

(5) 原子灰：化学组成为不饱和聚酯树脂（40%）、苯乙烯（5%）、方英石（25%）、硫酸钡（5%）、二氧化钛（15%）、过氧化环己酮（10%）；其主要的挥发份为苯乙烯和过氧化环己酮。

(6) 水性漆：树脂（水性环氧树脂、醇酸树脂和聚氨酯树脂等，50~55%）、助溶剂（二丙二醇丁醚、2-丁氧基乙醇等水溶性醇类和醚类溶剂，5~8%）、颜料和色浆（3~10%）、水（25~41%）、流平剂等其他助剂（1~2%）；其主要的挥发份为助溶剂、其他助剂等。

(7) 刹车液：为聚乙二醇和一元醇酯及其衍生物的混合物。刹车液是液压制动系统中传递制动压力的液态介质，使用在采用液压制动系统的车辆中。

(8) 防冻液：主要成分为乙二醇。乙二醇分子量：62.07，冰点：-13.2℃，沸点：197.85℃，闪点：111.1℃，蒸汽压 0.08mmHg/25℃。乙二醇是无色、无臭、有甜味、粘稠状液体，能与水、乙醇、丙酮、醋酸、甘油等混溶，微溶于醚，不溶于石油烃及油类。

(9) 雨刮清洁液：主要成分为聚氧乙烯型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25%、水 47%、光亮剂 10%、十二烷基二甲基苄氧化铵 18%。具有强力的除污力以及渗透力、杀菌力和光亮性等特性，能迅速彻洁汽车玻璃表面，挡板，车体等。

4、产品产量

项目产品产量见下表。

表4 产品年产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汽车销售	300	辆
2	汽车维修保养(含洗车)	3000	辆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5。

表5 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使用工序	备注
1	计算机	2	接车、开单	/
2	气体保护焊 (二氧化碳保护焊)	1	焊接	/
3	压床	1	钣金	/
4	空气压缩机	1	机修	/
5	轮胎轮辋拆装设备	1	机修	/
6	轮胎螺母拆装机(风炮)	2	拆装	/
7	车轮动平行机	1	拆装	/
8	汽车空调冷媒加注回收设备 (雪种回收机)	2	拆装	/
9	总成吊装设备(发动机吊架)	1	拆装	/
10	汽车举升机	7	检查	/
11	地沟设施	2	维修	/
12	发动机检测诊断设备(汽车 431 检测仪)	2	检查	/
13	气缸压力表	1	测量	/
14	无损探伤设备(探视仪)	1	检查	/
15	车身清洗设备(洗车机)	1	清洗	/
16	车身整形设备(介子机)	1	钣金	/
17	车身校正设备(大梁校仪)	1	维修	/
18	制动检验台	1	检测	/
19	车速表检验台	1	检测	/
20	砂轮机	1	钣金	/
21	台钻(含台钳)	1	安装	/
22	废油收集设备	2	更换	/
23	齿轮油加注设备	1	更换	/
24	四轮定位仪	1	检测	/
25	转向轮定位仪	1	检测	/
26	万用表	1	检查	/
27	气缸压力表	1	检查	/
28	燃油压力表	1	检查	/
29	轮胎气压表	1	检查	/
30	量缸表	1	检查	/
31	游标卡尺	1	检查	/
32	扭力扳手	1	拆装	/
33	喷烤漆房	1	喷漆、烤漆	配有4支喷枪 7m×5.55m×3.45 m
34	冷媒表	1	检查	/
35	充电设备	1	充电	/

36	打磨机	1	钣金	/
37	抛光机	1	钣金	/
38	吸尘器	1	除尘	/
39	千分尺	1	检测	/
40	无尘干磨机	1	钣金	/
41	地八卦	1	钣金	/

6、人员与生产制度

该项目有员工 25 人，不设饭堂及宿舍，每年生产约 300 天，日营业 8 小时。

7、供水和排水

该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及洗车用水。

生活：该项目供水由市政管道供给，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中机关事业单位，无食堂浴室用水标准为 40 升/人·日，因此生活用水量为 1t/d，年用量为 300t/a，排放系数按用水量 0.9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0.9t/d (270t/a)，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中嘉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进入石岐河。

洗车：项目不设专门的洗车服务，主要对维修保养后的车辆进行清洗，平均每天清洗约 10 辆车。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DB44/T1461-2014)，轿车、微型客车、微型货车洗车用水定额为 200 升/辆·次，则项目洗车用水量约为 2t/d (600t/a)，排放系数按 0.9 计算，则洗车废水产生量 1.8t/d (540t/a)。项目洗车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嘉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尾水排入石岐河。

项目水平衡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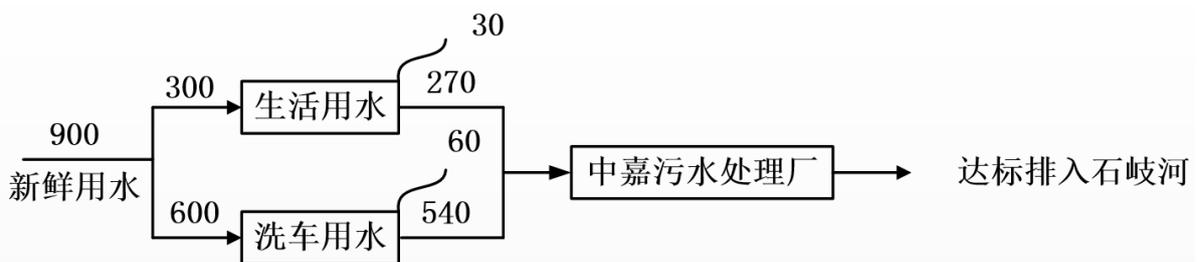


表6 项目水平衡图 (t/a)

8、能耗

该项目的能耗为电能，电能年能耗量为 3 万度。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实地调查,该项目位于中山市南区城南四路 5 号、7 号、9 号、5 号之一、7 号之一(其中的 9 号之一),周围主要为汽车销售服务中心、工业厂房等,其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对周围环境有一定的影响,使该区域的有机废气、噪声等污染有所增加。

新建项目的纳污河道为石岐河。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发展、人口的上升,排入该河道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不断增加,使得该河道水质受到影响。为保护纳污河道水质,以该水道为纳污主体的厂企应做好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工作,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削减污染物的排放量,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水道的综合整治工作。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土壤、植被等）：

1、地理位置

中山市位于广东省中南部，珠江三角洲中部偏南的西、北江下游出海处，北接广州市番禺区和佛山市顺德区，西邻江门和珠海市斗门区，东南连珠海市，东隔珠江口伶仃洋与深圳市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相望。全境位于北纬 22°11'~22°47'，东经 113°09'~113°46'之间，行政管辖面积 1891.95 平方公里。

南区古称良都，位于伟人故里中山市中心城区南部，面积 48 平方公里，辖良都、北溪、城南、马岭 4 个社区，常住人口约 6.53 万人，旅居世界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海外乡亲超 4 万人，是中山的重点侨乡。

2、地形、地貌与地质

中山市地质发展历史悠久，地壳变动频繁，地质构造体系属于华南褶皱束的粤中坳陷，中山位于北段。地形以平原为主，地势中部高亢，四周平坦，平原地区自西北向东南倾斜。五桂山、竹嵩岭等山脉突屹于市中南部，五桂山主峰海拔 531 米，为全市最高峰。

地貌由大陆架隆起的低山、丘陵、台地和珠江口的冲积平原、海滩组成。其中低山、丘陵、台地占全境面积的 24%，一般海拔为 10~200 米，土壤类型为赤红壤。平原和滩涂占全境面积的 68%，一般海拔为-0.5~1 米，其中平原土壤类型为水稻土和基水地，滩涂广泛分布有滨海盐渍沼泽土及滨海沙土。河流面积占全境的 8%，西江下游的西海水道、磨刀门水道自北向南流经市西部边界，由磨刀门出南海；北江下游的洪奇沥水道自西北向东南经过市东北边界由洪奇门出珠江口。其间河道纵横交错，其中小榄水道、鸡鸦水道横贯市北半部，汇入横门水道由横门出珠江口。水系划分为平原河网和低山丘陵河网两个部分，平原地区河网深受南海海洋潮汐的影响，具典型河口区特色。

3、气象与气候

中山市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海洋，受热带季风影响，属南亚热带季风气候。其主要气候特点表现为：冬暖夏长、雨量充沛、阳光充足、季风明显及夏、秋季节常有热带风暴的影响。

(1) 气温：中山市 1997~2016 年平均气温 23.0℃；极端最高气温 38.7℃，分别出现在 2005 年 7 月 18 日和 2005 年 7 月 19 日；极端最低温 1.9℃，出现在 2016 年 1 月

24日。中山市月平均温度的变化范围在14.4~29.1℃之间；其中七月平均温度最高，为29.1℃；一月平均温度最低，为14.4℃。

(2) 风向风速：中山市1997~2016年平均风速为1.80m/s，近五年（2012~2016年）的平均风速为1.88m/s。各月的平均风速变化范围在1.6~2.2m/s之间，七月份平均风速最大，为2.2m/s，一月和十二月平均风速最小，为1.6m/s。根据1997~2016年风向资料统计，中山地区主导风为N风，频率为10.0%；次主导风向为SE风，频率为8.3%。

(3) 降雨：中山地区降水具有雨量多、强度大、年际变化大、年内分配不均匀等特点。1997~2016年的平均年降水量为1961.5mm，年雨量最大为2888.2mm（2016年），最少为1441.4mm（2004年）。

4、水文特征

中山地区河网较为密布，河流流向基本为西北-东南向，呈扇形网状分布，河网密度达0.9~1.1km/km²。主要河道有横门水道、石岐河、洪奇沥水道、小榄水道、鸡鸦水道等，潮汐类型属于混合型不规则半日潮，其月变化是每月潮，望潮差最大约为2米。河床高程低，坡降小。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石岐河。石岐河亦称石岐水道，在中山市中部，西口在磨刀门水道东岸的板芙镇新围仔，流经板芙、石岐，张家边区冲口村为东口，通横门水道，东、西河口均设水闸，长46公里。石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5、土壤

中山市的土壤主要有5个土类、10个亚类、23个土属和36个土种。5个土种主要为：赤土壤、水稻土、基水土、滨海盐渍沼泽土和滨海沙土。其中水稻土包括赤红壤水稻土和珠江三角洲沉积水稻土，水稻土又以耕层浓厚、供肥力强、结构良好的沉积水稻土为主；赤红壤包括耕型和非耕型两类，耕型赤红壤已开垦种植旱作物，非耕型红壤未开垦耕作。

6、植被与生物多样性

中山市气候温暖，雨量充沛，具有良好的亚热带植被发育条件。所发育的地带性植被类型为热带季雨林型的常绿季雨林。植被的主要种类有1200多种，隶属于105科358属，森林覆盖率为22.6%。中山市野生动物的主要活动场分布于五桂山低山丘陵和白水林高丘林地区，现存的经济动物主要有小灵猫、食蟹獾、豹猫、南狐、穿山甲、板

齿鼠和各种鸟类、蛇类等；平原地区以爬行类、两栖、鸟类和鼠类为主；水生动物有鱼类、甲壳类和多贝类。

项目所在地功能区划

表7 建设项目所在地功能区划一览表

编号	项目	区划结果
1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中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16修订版)》(中府函[2016]236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中山市水功能区管理办法》(中府〔2008〕96号),纳污水体石岐河属IV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中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的通知》(中环〔2018〕87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4a类和2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和2类标准
4	地下水功能区	根据《关于同意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的复函》(粤办函〔2009〕459号),项目所在地属于珠江三角洲中山地质灾害易发区(代码:H074420002S01),地下水水质目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的III类,水位目标维持现状
5	是否农田基本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保护区	否
7	是否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
8	是否水库库区	否
9	是否环境敏感区	否
10	是否污水管网范围	是,位于中嘉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中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16修订版)》(中府函(2016)236号印发),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本项目引用《中山富春木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于2016年11月30日至2016年12月6日采样的监测报告(其中监测点位A1、A2、A3距离项目所在地2500米以内,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相关要求),结果表明:SO₂、NO₂、PM₁₀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甲苯、二甲苯、TVOC符合《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排放限值。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中山市水功能区管理办法》(中府〔2008〕96号印发),石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本项目位于中嘉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入中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到石岐河,项目不直接对外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93),本项目属于低于第三级地面水环境影响评价条件的建设项目,故不进行地面水环境影响分析。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中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的通知》(中环〔2018〕87号),项目所在区域为4a类和2类声功能区。其中项目西面边界距离城南四路最近距离约24m,距离城南四路40m范围内的区域属4a类声功能区,其余区域属2类声功能区。4a类声功能区昼间噪声值标准为60dB(A),2类声功能区昼间噪声值标准为60dB(A)。项目周围设置噪声监测点4个,结果表明,噪声昼间监测值的达标率为100%。本区域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和2类标准要求。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水质保护目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的III类

水质。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现状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的III类水质要求。

表8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监测结果（采样时间：2016年11月30日-2016年12月6日）

监测 点位	检测时间	SO ₂ mg·m ⁻³	NO ₂ mg·m ⁻³	PM ₁₀ mg·m ⁻³	TVOC mg·m ⁻³	甲苯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臭气浓 度(无量 纲)	
A1	2016. 11.30	2:00	0.01	0.037	/	/	ND	ND	ND
		8:00	0.009	0.026	/	/	ND	ND	12
		14:00	0.011	0.023	/	/	ND	ND	ND
		20:00	0.009	0.032	/	/	ND	ND	12
		/	/	/	0.042	0.0453	/	/	/
	2016. 12.01	2:00	0.012	0.038	/	/	ND	ND	ND
		8:00	0.009	0.034	/	/	ND	ND	12
		14:00	0.01	0.029	/	/	ND	ND	12
		20:00	0.009	0.029	/	/	ND	ND	14
		/	/	/	0.04	0.0461	/	/	/
	2016. 12.02	2:00	0.012	0.045	/	/	ND	ND	ND
		8:00	0.011	0.03	/	/	ND	ND	14
		14:00	0.008	0.028	/	/	ND	ND	ND
		20:00	0.009	0.038	/	/	ND	ND	ND
		/	/	/	0.045	0.0427	/	/	/
	2016. 12.03	2:00	0.012	0.036	/	/	ND	ND	12
		8:00	0.009	0.034	/	/	ND	ND	12
		14:00	0.01	0.027	/	/	ND	ND	ND
		20:00	0.013	0.036	/	/	ND	ND	12
		/	/	/	0.038	0.0436	/	/	/
2016. 12.04	2:00	0.01	0.038	/	/	ND	ND	ND	
	8:00	0.011	0.036	/	/	ND	ND	12	
	14:00	0.009	0.026	/	/	ND	ND	ND	
	20:00	0.012	0.032	/	/	ND	ND	ND	
	/	/	/	0.039	0.0356	/	/	/	
2016. 12.05	2:00	0.009	0.038	/	/	ND	ND	14	
	8:00	0.01	0.029	/	/	ND	ND	ND	
	14:00	0.008	0.03	/	/	ND	ND	ND	
	20:00	0.01	0.036	/	/	ND	ND	12	
	/	/	/	0.042	0.0458	/	/	/	
2016. 12.06	2:00	0.01	0.038	/	/	ND	ND	ND	
	8:00	0.012	0.032	/	/	ND	ND	10	
	14:00	0.008	0.023	/	/	ND	ND	12	
	20:00	0.009	0.035	/	/	ND	ND	14	
	/	/	/	0.045	0.0447	/	/	/	
A2	2016. 11.30	2:00	0.012	0.045	/	/	ND	ND	12
		8:00	0.01	0.032	/	/	ND	ND	ND
		14:00	0.013	0.028	/	/	ND	ND	10
		20:00	0.011	0.035	/	/	0.0025	ND	12
		/	/	/	0.04	0.0474	/	/	/
	2016. 12.01	2:00	0.013	0.044	/	/	ND	ND	14
		8:00	0.009	0.04	/	/	ND	ND	12
		14:00	0.01	0.032	/	/	ND	ND	10
		20:00	0.009	0.03	/	/	ND	ND	12
		/	/	/	0.045	0.0528	/	/	/
2016. 12.02	2:00	0.013	0.04	/	/	ND	ND	12	
	8:00	0.011	0.037	/	/	ND	ND	ND	

A3		14:00	0.009	0.023	/	/	ND	ND	14
		20:00	0.01	0.025	/	/	0.003	0.0037	10
		/	/	/	0.038	0.0395	/	/	/
	2016.12.03	2:00	0.013	0.039	/	/	ND	0.0025	ND
		8:00	0.01	0.035	/	/	ND	ND	12
		14:00	0.013	0.026	/	/	ND	ND	ND
		20:00	0.014	0.032	/	/	0.0033	0.0026	10
		/	/	/	0.045	0.0438	/	/	/
	2016.12.04	2:00	0.011	0.04	/	/	ND	0.0038	14
		8:00	0.009	0.038	/	/	ND	ND	ND
		14:00	0.01	0.025	/	/	ND	ND	12
		20:00	0.013	0.032	/	/	ND	ND	10
		/	/	/	0.047	0.048	/	/	/
	2016.12.05	2:00	0.01	0.042	/	/	ND	ND	ND
		8:00	0.011	0.028	/	/	ND	ND	12
		14:00	0.008	0.026	/	/	ND	ND	10
		20:00	0.012	0.039	/	/	ND	0.0029	14
		/	/	/	0.04	0.0541	/	/	/
	2016.12.06	2:00	0.011	0.045	/	/	ND	ND	12
		8:00	0.013	0.035	/	/	ND	ND	ND
		14:00	0.008	0.027	/	/	ND	ND	14
		20:00	0.011	0.04	/	/	ND	ND	ND
		/	/	/	0.048	0.0646	/	/	/
	2016.11.30	2:00	0.011	0.045	/	/	ND	ND	12
		8:00	0.01	0.029	/	/	ND	ND	10
		14:00	0.013	0.025	/	/	ND	ND	ND
		20:00	0.009	0.035	/	/	ND	ND	14
/		/	/	0.039	0.0443	/	/	/	
2016.12.01	2:00	0.014	0.041	/	/	ND	ND	14	
	8:00	0.011	0.035	/	/	ND	ND	ND	
	14:00	0.01	0.03	/	/	ND	ND	12	
	20:00	0.013	0.025	/	/	ND	ND	10	
	/	/	/	0.038	0.0451	/	/	/	
2016.12.02	2:00	0.013	0.04	/	/	ND	ND	12	
	8:00	0.014	0.025	/	/	ND	ND	14	
	14:00	0.009	0.035	/	/	ND	ND	12	
	20:00	0.012	0.029	/	/	ND	ND	ND	
	/	/	/	0.04	0.0398	/	/	/	
2016.12.03	2:00	0.014	0.037	/	/	ND	ND	10	
	8:00	0.009	0.03	/	/	ND	ND	12	
	14:00	0.012	0.031	/	/	ND	ND	12	
	20:00	0.016	0.029	/	/	ND	ND	ND	
	/	/	/	0.047	0.0336	/	/	/	
2016.12.04	2:00	0.012	0.045	/	/	ND	ND	14	
	8:00	0.014	0.039	/	/	ND	ND	10	
	14:00	0.011	0.028	/	/	ND	ND	ND	
	20:00	0.015	0.042	/	/	ND	ND	14	
	/	/	/	0.042	0.0328	/	/	/	
2016.12.05	2:00	0.011	0.042	/	/	ND	ND	12	
	8:00	0.012	0.022	/	/	ND	ND	12	
	14:00	0.009	0.033	/	/	ND	ND	ND	
	20:00	0.012	0.03	/	/	ND	ND	14	
	/	/	/	0.044	0.0387	/	/	/	
2016.12.06	2:00	0.012	0.042	/	/	ND	ND	ND	
	8:00	0.015	0.035	/	/	ND	ND	14	

	14:00	0.009	0.03	/	/	ND	ND	ND
	20:00	0.013	0.038	/	/	ND	ND	12
	/	/	/	0.038	0.0462	/	/	/
评价标准		0.5 (小时值)	0.2 (小时值)	0.15 (日均值)	0.6 (8小时均值)	0.2 (小时值)	0.2 (小时值)	20 (一次值)

表9 区域噪声、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监测结果（采样时间：2018年8月13日）

噪声 dB(A)	监测 点位	N1 东南边界外 1 米		N2 西南边界外 1 米		N3 西北边界外 1 米		N4 东北边界外 1 米	
	调查 结果	昼	56.2	57.4		58.1		56.4	
	评价 标准	昼≤60dB(A)		昼≤60dB(A)		昼≤70dB(A)		昼≤60dB(A)	
地下水	监测点位			D1	D2	D3	D4	D5	D6
	pH 值（无量纲）			6.53	6.67	6.41	/	/	/
	K ⁺ （μg/L）			1.34×10 ³	969	95.3	/	/	/
	Na ⁺ （μg/L）			1.70×10 ³	627	248	/	/	/
	Ca ⁺ （μg/L）			3.18×10 ³	3.52×10 ³	3.01×10 ³	/	/	/
	Mg ²⁺ （μg/L）			932	551	296	/	/	/
	CO ₃ ²⁻ （mg/L）			0.822	0.176	0.224	/	/	/
	HCO ₃ ⁻ （mg/L）			0.291	0.365	0.117	/	/	/
	Cl ⁻ （mg/L）			3.45	2.83	0.746	/	/	/
	SO ₄ ²⁻ （mg/L）			10.3	8.45	7.32	/	/	/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mg/L）			120	98.6	177	/	/	/
	挥发酚（mg/L）			ND	ND	ND	/	/	/
	耗氧量 （COD _{Mn} 法，以 O ₂ 计） （mg/L）			2.3	2.0	1.6	/	/	/
	氨氮（mg/L）			0.182	0.096	0.181	/	/	/
	硝酸盐（mg/L）			19.1	12.9	17.2	/	/	/
	亚硝酸盐（mg/L）			ND	ND	ND	/	/	/
	溶解性总固体（mg/L）			317	283	259	/	/	/
	六价铬（mg/L）			ND	ND	ND	/	/	/
	镉（μg/L）			ND	ND	ND	/	/	/
	铅（μg/L）			ND	ND	ND	/	/	/
汞（μg/L）			ND	ND	ND	/	/	/	
砷（μg/L）			ND	ND	ND	/	/	/	
总大肠菌群（个/L）			<3.0	<3.0	<3.0	/	/	/	
水位（m）			1.3	1.7	1.7	1.1	0.8	1.3	

注：ND 表示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

区域环境质量的调查

根据《2017年中山市环境质量公报》，中山市区域环境质量如下：

1、大气环境

2017年中山市城市二氧化硫、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的年均值及相应的日均值特定百分位数浓度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一氧化碳日平均特定百分位数浓度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二氧化氮年均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但二氧化氮日均值特定百分位数浓度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特定百分位数浓度值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降尘达到省推荐标准。

（1）二氧化硫：2017年中山市SO₂日均值范围在4~28ug/m³之间，全市SO₂年平均值为10ug/m³，SO₂日均值第98百分位数浓度值为24ug/m³，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监测数据有效天数365天，达标天数365天，达标率达到100%。

（2）二氧化氮：2017年中山市NO₂日均值范围在6~122ug/m³之间，全市NO₂年平均值为36ug/m³，NO₂日均值第98百分位数浓度值为90ug/m³，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超标倍数为0.12，监测数据有效天数365天，达标天数352天，达标率为96.4%。

（3）可吸入颗粒物：2017年中山市PM₁₀日均值范围在9~131ug/m³之间，全市PM₁₀年平均值为49ug/m³，PM₁₀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值为102ug/m³，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监测数据有效天数365天，达标天数365天，达标率达到100%。

（4）细颗粒物：2017年中山市PM_{2.5}日均值范围在5~107ug/m³之间，年平均值为33ug/m³，PM_{2.5}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值为75ug/m³，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监测数据有效天数365天，达标天数347天，达标率达到95.1%。

（5）臭氧：2017年中山市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范围为7~294ug/m³。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90百分位数浓度值为181ug/m³，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超标倍数为0.13，监测数据有效天数365天，达标天数301

天，达标率达到 82.5%。

(6) 一氧化碳：2017 年中山市 CO 监测日均值范围在 0.5~1.6ug/m³ 之间，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为 1.3 ug/m³，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监测数据有效天数 365 天，达标天数 365 天，达标率达到 100 %。

(7) 降尘：2017 年中山市降尘月均值在 4.21~6.01t/km²·30d 范围之内，年均值为 4.95t/km²·30d，较去年(5.35t/km²·30d)有所下降，优于省推荐标准(8t/km²·30d)。

(8) 空气质量日报情况：2017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介于 20~206 之间，全市监测有效天数为 365 天，空气质量为优的有 145 天，占 39.7%；良为 140 天，占 38.4%；轻度污染为 60 天，占 16.4%；中度污染为 13 天，占 3.6%；重度污染为 7 天，占 1.9%；未出现严重及以上污染天气。2017 年中山市环境空气首要污染物主要以臭氧为主，占 49.8%。

(9) 城市降水监测结果：2017 年两个降水监测采集点降水 pH 范围在 4.72~7.14 之间，全年降水 pH 均值 5.68，高于 5.6 的酸雨界限，比去年下降了 0.26 个 pH 单位。酸雨 pH 均值为 5.22，比去年下降了 0.09 个 pH 单位。

2、水环境

(1) 饮用水：2017 年中山市两个饮用水水源地（全禄水厂、马大丰水厂）水质每月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水质标准，水质为优，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为 100%。

(2) 主要河流及水库：2017 年鸡鸦水道、小榄水道、磨刀门水道、横门水道和洪奇沥水道均达到 II 类水质标准，水质为优。前山河水道水质达到 IV 类水质标准，水质为轻度污染。石岐河水质为 V 类标准，水质为中度污染，主要超标项目为氨氮。兰溪河、泮沙排洪渠和中心河水质为劣 V 类标准，水质为重度污染，主要超标项目均为氨氮和总磷。

与 2016 年相比，鸡鸦水道、小榄水道、磨刀门水道、横门水道、洪奇沥水道、前山水道、泮沙排洪渠和中心河水质均无明显变化，石岐河水质有所变差，兰溪河水质明显变差。

2017 年长江水库水质为 III 类标准，营养状况处于贫营养级别，水质状况良好。

(3) 近岸海域：2017 年中山近岸海域两个点位中，中山浅海渔场区海水水质达到《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1997）劣四类标准，主要超标项目是 pH 和无机氮；内伶

竹岛自然保护区海水水质达到《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 997) 劣四类标准, 主要超标项目是 pH、活性磷酸盐和无机氮。与 2016 年相比, 中山浅海渔场区和内伶仃岛自然保护区水质状况均明显变差。

3、声环境

(1) 区域环境噪声: 2017 年中山市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年均值为 58.1dB(A), 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 (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 昼间标准 (60dB(A)), 比去年上升了 0.8dB(A)。影响我市区域环境噪声的噪声源主要是生活和交通声源, 两者分别占全部测点噪声源总数的 45.4% 和 50.0%。各类型噪声源中声级较高的是施工噪声, 其等效声级是 72.8dB(A)。

(2) 道路交通噪声: 2017 年中山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68.0dB(A), 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 类区 (昼间标准 (70dB(A))), 比去年相比, 下降了 0.5dB(A)。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该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水环境保护目标

该区域主要水环境保护目标是石岐河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3、声环境保护目标

该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4a类和2类标准。

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该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规定的III类标准。

5、环境敏感点

项目东边约170m处为中山市启航技术学校，其中主要受影响的为在校师生。

表10 附近敏感点分布情况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性质	方位	与项目边界最近距离	规模	保护目标
1	中山市启航技工学校	学校	项目东边	170m	师生约2500人	环境空气二级，声环境2类

评价使用标准

<p>环境 质量 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和 2 类标准； 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标准； 5、《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6、《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
<p>污染 物排 放标 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级标准（第二时段）； 2、VOCs 参考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汽车制造与维修行业）； 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4、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三级标准（第二时段）； 5、《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和 2 类标准； 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本项目洗车废水与生活污水排入中嘉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纳入中嘉污水处理厂，故无须申请总量。</p>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销售、汽车维修等服务，其中汽车维修包括汽车维护、汽车喷漆维修两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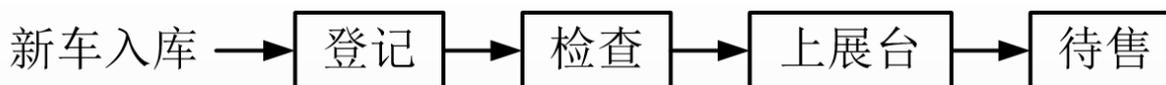


图1 项目汽车销售流程图

汽车销售工艺说明：项目接收新车后，对新车情况进行登记、检查，合格的车辆在展台上展示待售。



图2 项目汽车维护流程图

汽车维护工艺说明：车辆入厂后，工作人员先对车辆的基本情况进行了了解，然后对车辆进行简单的更换机油、轮胎、电池等汽车零配件及定期的常规保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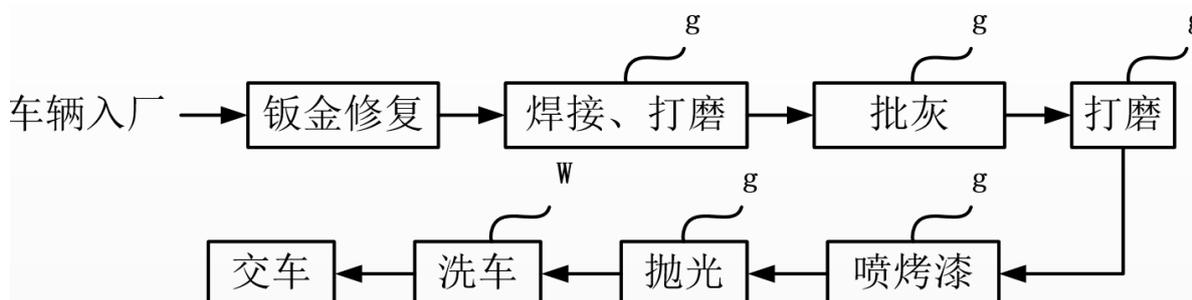


图3 项目汽车喷漆维修流程图

汽车喷漆维修工艺说明：

(1) 钣金修复：车辆入厂后，工作人员先对车辆的基本情况进行了了解，然后将车辆金属外壳变形部分进行修复。

(2) 焊接、打磨：对汽车损坏的金属配件进行修复，焊接工序使用焊接材料为二氧化碳焊丝，焊接过程将有少量焊接烟尘产生；打磨工序将产生少量的颗粒物。

(3) 批灰、磨灰：为降低后期喷涂过程中漆的用量以及使漆面平整，在喷漆前需使用原子灰在待喷漆表面进行填补并进行打磨处理。批灰过程将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磨灰过程为湿式打磨，不产生颗粒物。

(4) 喷烤漆：项目设有一个喷烤漆房，烤漆过程采用短波红外线烤灯，喷漆、烤

漆过程将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

(5) 抛光：为弥补汽车表面经喷涂后出现粗粒、流痕、反白、橘皮等漆膜表面的细小缺陷，需要对喷涂后的位置进行抛光处理，以提高漆膜的镜面效果，达到光亮、平滑、艳丽的要求。抛光过程将产生少量的颗粒物。

(6) 洗车：对维修后的车辆进行简单的清洁处理，洗车过程将产生洗车废水。

主要污染工序：

一、大气污染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有焊接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打磨、抛光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批灰、喷烤漆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总 VOCs、苯乙烯、臭气浓度）、洗车废气（臭气浓度）等。

1、焊接废气

本项目使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焊接方式，焊接过程将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根据《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以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为焊接方式、药芯焊丝为焊接材料时，其发尘量为 7~10g/kg（焊接材料）。本项目二氧化碳焊丝用量为 0.01t/a，发尘量取 10g/kg（焊接材料），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001t/a。项目焊接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11 项目焊接废气产生情况

污染物	原料	原料使用量 t/a	发尘量 g/kg	产生量 kg/a
颗粒物	二氧化碳焊丝	0.01	10	0.1

由于焊接废气产生量少，项目拟通过加强车间抽排风组织排放。项目车间面积为 1561.6m²，有效高度约 5m，换风次数按 6 次/小时计。项目焊接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12 项目焊接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0.0001	0.0007	加强车间抽排风	0.0001	0.0007	0.00001

2、打磨、抛光废气

项目在批灰工序前后需要对需喷漆汽车维修部位进行打磨、抛光处理，打磨抛光工序将产生少量的颗粒物，项目配有两台打磨设备，其中打磨机产生的颗粒物经吸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无尘干磨机产生的颗粒物经自带的集尘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由于本项目需喷漆汽车数量较少，故产生的颗粒物量很少，不做定量分析。

3、批灰、喷烤漆废气

项目在批灰、喷烤漆工序将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总 VOCs、苯乙烯和臭气浓度。项目使用的原子灰中有机挥发份占比约为 15%，苯乙烯占比约 5%，原子灰使用量为 0.2t/a，则总 VOCs 产生量为 0.03t/a，苯乙烯产生量为 0.01t/a；水性漆中有机挥发份占比为 10%，水性漆使用量为 1t/a，则总 VOCs 产生量为 0.1t/a。项目批灰、喷烤漆废气产生见下表。

表13 项目批灰、喷烤漆废气产生情况

污染物	原料	原料使用量 t/a	产污系数	产生量 t/a
总 VOCs	原子灰	0.2	15%	0.03
	水性漆	1	10%	0.1
	合计	/	/	0.13
苯乙烯	原子灰	0.2	5%	0.01
臭气浓度	/	<2000		

项目批灰、喷烤漆工序均在喷烤漆房中进行，密闭喷烤漆房配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批灰、喷烤漆废气经该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烤漆房为密闭状态，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5%以上，处理风量为 13000m³/h，项目批灰、喷烤漆工序日工作时间约为 2h。批灰、喷烤漆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14 项目批灰、喷烤漆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物	产生量 t/a	风量 m ³ /h	收集情况			排放情况		
			收集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总 VOCs	0.13	13000	0.1235	0.2058	15.8333	0.0124	0.0206	1.5833
苯乙烯	0.01		0.0095	0.0158	1.2179	0.0010	0.0016	0.1218
臭气浓度	<2000		<2000			<2000		

(4) 洗车废气

项目在洗车过程中使用的清洗剂将产生一定的恶臭气味，以臭气浓度为表征。产生的恶臭气味经加强抽排风后无组织排放，外排浓度小于 20（无量纲）。

二、水污染源

(1) 员工在日常生活中，产生约 0.9t/d（270t/a）的生活污水。

(2) 保养维修后的车辆需进行清洗，产生洗车废水 1.8t/d（540t/a）。

三、噪声污染源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洗车机、空压机、喷烤漆房等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值约为 70~85dB（A）。

四、固体废弃物

(1) 员工在日常生活中产生生活垃圾，按平均 0.5kg/人·日计算，每日产生量为 12.5kg，则年产生量为 3.75t。

(2) 车辆在维修过程中需更换部分废旧零配件，产生量约 1.5t/a，属一般固体废物。

(3) 项目原子灰、水性漆、清洗剂等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旧包装物，产生量约 0.2t/a，属危险废物。

(4) 部分车辆需更换机油、变速箱油、齿轮油、刹车液等，产生废机油、变速箱

油、齿轮油、刹车液及其包装物，产生量约 3t/a，属危险废物。

(5)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按吸附 1 吨 VOCs 产生 5 吨废活性炭计算，产生量约 1t/a，属危险废物。

(6) 部分车辆需更换铅蓄电池，产生废旧铅蓄电池约 1t/a，属危险废物。

(7) 项目隔油池需清除沉渣，产生隔油池沉渣约 0.2t/a，属危险废物。

表15 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变速箱油、齿轮油、刹车液及其包装物	HW09	900-214-08	3	原料使用过程	液态	含油的矿物油等	定期	T	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放在危废仓中贮存，并分类分区存放，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2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0.2	原料使用过程	固态	沾有的化学原料等	定期	T	
3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	废气处理过程		沾有的化学原料等	定期	T	
4	废旧铅蓄电池	HW49	900-044-49	1	维修过程		/	定期	T	
5	隔油池沉渣	HW08	900-210-08	0.2	废水隔油过程	固态	含油的矿物油等	定期	T、I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焊接废气	颗粒物	0.0001t/a	0.0001t/a, 0.00001mg/m ³
	打磨抛光废气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批灰、喷烤漆废气	总 VOCs	0.1235t/a, 15.8333mg/m ³	0.0124t/a, 1.5833mg/m ³
		苯乙烯	0.0095t/a, 1.2179mg/m ³	0.0010t/a, 0.1218mg/m ³
	洗车废气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270t/a)	COD _{cr}	≤250mg/L、≤0.0675t/a	≤250mg/L、≤0.0675t/a
		BOD ₅	≤150mg/L、≤0.0405t/a	≤150mg/L、≤0.0405t/a
		SS	≤150mg/L、≤0.0405t/a	≤150mg/L、≤0.0405t/a
		NH ₃ -N	≤25mg/L、≤0.0068t/a	≤25mg/L、≤0.0068t/a
	洗车废水(540t/a)	COD _{cr}	≤250mg/L、≤0.135t/a	≤200mg/L、≤0.1t/a
		石油类	≤4mg/L、≤0.002t/a	≤2mg/L、≤0.001t/a
		总磷	≤1mg/L、≤0.0005t/a	≤0.8mg/L、≤0.0004t/a
		SS	≤100mg/L、≤0.05t/a	≤60mg/L、≤0.03t/a
噪声	主要是洗车机、空压机、喷烤漆房等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值约为 70~85dB (A)			
固体废物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3.75t/a	
	生产过程	废旧零配件	1.5t/a	
		废包装物	0.2 t/a	
		废机油、变速箱油、齿轮油、刹车液及其包装物	3 t/a	
		废旧铅蓄电池	1t/a	
		隔油池沉渣	0.2t/a	
	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	1 t/a		
主要生态影响 (不够时可附另页) : <p>(1) 建设项目所在地无需要特殊保护的树种或生态环境，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周围的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2) 项目的外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外排水若处理不当排入纳污河道，将会对纳污河道的局部水域的水质产生影响。</p>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属租用厂房，厂房的施工期已过，不存在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有焊接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打磨、抛光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批灰、喷烤漆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总 VOCs、苯乙烯、臭气浓度）、洗车废气（臭气浓度）等。

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16 项目排气筒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风量	排气筒高度
G ₁	批灰、喷烤漆	总 VOCs、苯乙烯、臭气浓度	13000m ³ /h	15m

(1) 焊接废气

项目在焊接工序将产生少量的颗粒物，经加强车间抽排风处理后，颗粒物外排浓度可达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 打磨、抛光废气

项目在打磨、抛光工序将产生少量的颗粒物，经除尘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外排浓度可达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 批灰、喷烤漆废气

项目在批灰、喷烤漆工序将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经喷烤漆房整体收集后进入“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总 VOCs 外排浓度可达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汽车制造与维修行业），苯乙烯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气筒排放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 洗车废气

项目在洗车工序将产生恶臭气味（以臭气浓度为表征），经加强车间抽排风处理后

无组织排放，外排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排放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5)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UV 光解装置

UV 光解除臭装置的除臭原理为利用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 $UV+O_2 \rightarrow O^-+O^*$ (活性氧) $O+O_2 \rightarrow O_3$ (臭氧)，众所周知臭氧对有机物具有极强的氧化作用，对恶臭气体及其它刺激性异味有极强的清除效果。恶臭气体利用排风设备输入到净化设备后，净化设备运用高能 UV 紫外线光束及臭氧对恶臭气体进行协同分解氧化反应，使恶臭气体物质其降解转化成低分子化合物、水和二氧化碳，再通过排风管道排出室外。UV 光解除臭装置有以下优点：

A、高效除恶臭：能高效去除挥发性有机物(VOC)、无机物、硫化氢、氨气、硫醇类等主要污染物，以及各种恶臭味。

B、无需添加任何物质：只需要设置相应的排风管道和排风动力，使恶臭气体通过本设备进行脱臭分解净化，无需添加任何物质参与化学反应。

C、适应性强：可适应高浓度，大气量，不同恶臭气体物质的脱臭净化处理，可每天 24 小时连续工作，运行稳定可靠。

D、经济技术可行性：①运用 UV 光解除臭装置处理有机废气运行成本低，设备无任何机械动作，无噪音，无需专人管理和日常维护，只需作定期检查；②设备能耗低，只需通电即可使用(每处理 1000 立方米/小时，仅耗电约 0.2 度电能)不需要消耗其他燃料，③设备风阻极低<50pa，可节约大量排风动力能耗。因此运用 UV 光解除臭装置处理有机废气，达到省人工、省电、进而节约费用等优点，在经济技术上是可行的。

E、无需预处理：恶臭气体无需进行特殊的预处理，如加温、加湿等,设备工作环境温度在摄氏-30℃-95℃之间，湿度在 30%-98%、pH 值在 2-13 之间均可正常工作。

F、设备占地面积小，自重轻：适合于布置紧凑、场地狭小等特殊条件。

G、优质进口材料制造：防火、防爆、防腐性能高，设备性能安全稳定，采用不锈钢材质，设备使用寿命在十五年以上。

H、环保高科技专利产品：采用国际上最先进技术理念，通过专家及工程技术人员长期反复的试验，开发研制出的，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科技环保净化产品，可彻

底分解恶臭气体中有毒有害物质，并能达到完美的脱臭效果，经分解后的恶臭气体，可完全达到无害化排放，同时达到高效消毒杀菌的作用。

故本项目采用 UV 光解除臭装置是可行的。

2) 活性炭吸附装置

有机废气的处理方式有吸附法、直接燃烧法和催化燃烧法等，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是目前最成熟的废气处理方式之一，活性炭吸附的效果可以达到 90% 以上，从而很大程度上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直接燃烧法利用燃气或辅助燃料燃烧，将混合气体加热，使有害物质在高温作用下分解为无害物质，本法工艺简单、投资小，适用于高浓度、小风量的废气，但对安全技术、操作要求较高；催化燃烧法是把废气加热经催化燃烧转化成无害无臭的二氧化碳和水，起燃温度低、节能、净化率高、操作方便、占地面积少、投资较大，适用于高温或高浓度的有机废气。由以上可知，直接燃烧法和催化燃烧法均是针对高浓度的有机废气，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浓度较小，因此适宜用活性炭吸附法处理。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经各自预处理工序后分开排入中嘉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三级标准（第二时段）后排入中嘉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达标排入石岐河。

洗车废水经除油除渣预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中嘉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达标排入石岐河。

生活污水：该项目员工在日常生活中，产生约 0.9t/d 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中嘉污水处理厂，尾水进入石岐河。

洗车废水：项目产生 1.8t/d 的洗车废水，经除油除渣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中嘉污水处理厂，尾水进入石岐河。

中山市中嘉污水处理厂位于中山市西南部的沙溪镇秀山村，石岐河北侧，规划用地 30 公顷，总投资约 3.14 亿元，总规划日处理污水量为 30 万 t，分三期建成。中嘉污水处理厂一期于 1998 年 6 月建成投产，占地面积约 10 万平方米，建设规模为日处理污水能力 10 万 t，总投资约 1.5 亿元；中嘉污水处理厂二期已于 2006 年建成投产，建设规

模也是日处理污水能力 10 万 t。目前总日处理能力为 20 万 t，剩余处理能力为 1.8 万 t，中嘉污水厂前后两期工程的服务区域包括西区、南区、五桂山、中心城区和沙溪、火炬开发区部分区域，总面积近 50 平方公里，采用 A²/O 污水处理工艺，该工艺在生化段采用厌氧+缺氧+好氧技术，具有较好的脱氮除磷效果，处理效果稳定，出水水质可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中山市中嘉污水处理厂现有污水处理能力为 20 万 t/d，项目污水排放量仅占目前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 0.0135%。因此，本项目的生活污水及洗车废水水量对中山市中嘉污水处理厂接纳量的影响很小，不会造成明显的负荷冲击。

建设单位在落实上述防治措施情况下，项目对周边水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3、环境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噪声源主要有洗车机、空压机等。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时将产生约 70~85dB（A）的噪声，同时运输车辆等在使用过程中也会产生一定的噪声，建设单位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对新增设备采取基底减振措施，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且不在夜间进行生产和交通运输，经上述措施，可确保项目西面距城南四路 40m 范围内噪声贡献值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其余区域噪声贡献值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2）一般工业固废：车辆在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旧零配件，产生量约 1.5t/a，收集后外售处理。

（3）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17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仓	废机油、变速箱油、齿轮油、刹车液及其包装物	HW08	900-214-08	8m ²	堆放	0.8t	约每三月一次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堆放	0.05t	

	废旧铅蓄电池	HW49	900-044-49		堆放	0.1t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堆放	0.25t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对地下水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为污水管线、生活污水处理设备、洗车废水隔油池、固体废物贮存场所，主要污染物为废水与固体废物。

污染途径分析：对地下水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是渗透污染。渗透污染是导致地下水污染的普遍和主要方式。

①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中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应在维修车间、洗车房、三级化粪池、隔渣池等采取防渗防漏措施，以防油污、废水等渗入地下从而污染地下水。

②危险废物贮存于室内，不露天堆放。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规定建设，设置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措施，以防止危险废物或其淋滤液渗入地下或进入地表水体而污染地下水。

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雨水淋滤作用下，淋滤液下渗也可能引起地下水污染。本环评要求其他固废全部贮存于室内，不得露天堆放，贮存场所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规定建设。

由于本项目 $COD_{Cr} \leq 300mg/L$ 、 $NH_3-N \leq 25mg/L$ ，当因化粪池或管网渗漏造成地下水污染时，由于泄漏水量及污染物浓度均较低，对项目周边的地下水影响较为有限。项目所在地孔隙潜水主要接受大气降水入渗补给，以侧向径流及蒸发为主要排泄途径。当发生地下水污染后，污染物通过侧向径流进入附近地表水，且周边居民基本采用自来水、不使用地下水作为生活用水。

综上所述，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好废水收集、输送以及各类固体废物的贮存工作，做好各类设施及地面的防腐、防渗措施等的情况下，本项目营运期对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焊接废气	颗粒物	加强车间抽排风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打磨抛光废气	颗粒物	配套除尘系统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批灰、烤漆废气	总 VOCs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汽车制造与维修行业)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限值
洗车废气	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抽排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排放限值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中嘉污水处理厂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三级标准(第二时段)	
		BOD ₅			
SS					
NH ₃ -N					
	洗车废水	COD _{cr} 等	经除油除渣处理后进入中嘉污水处理厂处理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 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噪声	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使得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4类和2类标准。	
固体废物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尽可能废物资源化,尽可能减少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处理	
	生产过程	废旧零配件	外售处理	
		废包装物	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废旧铅蓄电池		
		废机油、变速箱油、齿轮油、刹车液及其包装物		
		隔油池沉渣		
		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		

其他	/
----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 (1) 做好外排水的治理达标排放工作，减少对纳污河段石岐河水生态环境的影响。
- (2) 做好隔音、降音、减震的工作，合理规划噪声源的布置。
- (3) 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杜绝二次污染。

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性分析

1、产业政策合理性分析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因此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

根据《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项目所在地中山市属于广东省优化开发区区域范围，本项目所属行业不列入“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根据《中山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13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因此与地方产业政策相符。

根据《中山市差别化环保准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实施细则》（中环[2015]109 号），“设立印染、洗水、化工、危险化学品仓储、电镀、金属表面处理等污染行业定点基地（集聚区）。定点基地（集聚区）外禁止建设印染、洗水（普洗除外，下同）、化工、线路板、专业电镀、专业金属表面处理（铝及铝合金的阳极氧化、铝的表面铬酸盐转化、锌的铬酸盐钝化、酸洗、磷化、喷漆、喷涂等）项目”，本项目属于汽车销售与维修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允许在定点基地外建设，因此本项目与中山市差别化政策相符。

根据《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准入管理规定的通知》，“各企事业单位应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非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中的 VOCs 含量 $\leq 20\%$ ，属于低 VOCs 型涂料，收集后的 VOCs 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处理，收集效率达 95% 以上，处理效率达 90% 以上，与该政策相符。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广东省及中山市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2、选址的合理合法性分析

（1）与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位于中山市南区城南四路 5 号、7 号、9 号、5 号之一、7 号之一（其中的 9 号之一），根据《中山市城市总体规划（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图）》（2010-2020），本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项目所在地符合当地的规划要求，因此，从土地规划角度而言可以认为该项目的选址合理。

（2）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项目在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加强车

间抽排风处理后，颗粒物外排浓度可达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打磨、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配套除尘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外排浓度可达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批灰、喷烤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喷烤漆房整体收集后进入“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总VOCs外排浓度可达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汽车制造与维修行业），苯乙烯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气筒排放限值；洗车工序产生的恶臭气味（以臭气浓度为表征），经加强车间抽排风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外排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排放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该项目所在地纳入中嘉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范围内，故该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洗车废水经污水管道通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4a类和2类，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采取消声、隔声等综合措施处理，再经距离衰减作用后，边界噪声能达到相关要求，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功能。

项目周围无国家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监测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环保设施	验收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要素	生产工艺	污染物因子（主要验收监测项目）	核准排放量			
1	废气	焊接废气	颗粒物	0.0001t/a	加强车间抽排风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厂界
		打磨、抛光废气	颗粒物	少量	配套除尘系统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洗车废气	臭气浓度	<20	加强车间抽排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厂界排放限值	
		批灰、喷漆废气	总 VOCs	0.0124t/a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 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汽车制造与维修行业）	排气筒 G ₁
			苯乙烯	0.0010t/a			
			臭气浓度	<2000			
		2	废	生活污水	COD _{Cr}	≤0.0675t/a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

序号	污染物			环保设施	验收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要素	生产工艺	污染物因子（主要验收监测项目） 核准排放量				
	水		BOD ₅	≤0.0405t/a	粪处理, 排入中嘉污水处理厂	—2001)三级标准（第二时段）	
			SS	≤0.0405t/a			
			NH ₃ -N	≤0.0068t/a			
	洗车废水		COD _{Cr}	≤0.162t/a	洗车废水经除油除渣处理后排入中嘉污水处理厂处理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石油类	≤0.054t/a			
			SS	≤0.54t/a			
3	噪声	生产设备	Leq（A）	70~85dB(A)	消声、隔声处理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和2类标准	厂界
4	固体废物	生活过程	生活垃圾	3.75t/a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是否到位	
		生产过程	废旧零配件	1.5t/a	外受处理		
			废包装物	0.2 t/a	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废机油及其包装物	3 t/a			
			废旧铅蓄电池	1t/a			
			隔油池沉渣	0.2t/a			
			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	1 t/a			

结论与建议

根据环境现状调查及分析评价，总体结论如下：

1、项目概况

中山市中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于中山市南区城南四路5号、7号、9号、5号之一、7号之一（其中的9号之一）（东经113°20'30.60"，北纬22°28'2.23"），主要从事销售汽车、二手车、汽车配件、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润滑油、汽车用品；商品流通信息咨询；汽车租赁；代办机动车证照；机动车维修；房地产中介服务等。该项目营业占地面积约3972平方米，建筑面积约346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项目东面和北面为解放商务汽车销售服务中心，南面为建材商店，西面为城南四路及临街汽修店、饭店等商铺。

2、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评价区域内的SO₂、NO₂、PM₁₀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TVOC、甲苯、二甲苯符合《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厂界标准，建设项目评价区域内的空气环境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中嘉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入中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到石岐河，项目不直接对外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93），本项目属于低于第三级地面水环境影响评价条件的建设项目，故不进行地面水环境影响分析。

（3）环境噪声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和2类标准。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地下水环境达到了《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的III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的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该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项目在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加强车间抽排风处理后，颗粒物外排浓度可达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打磨、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配套除尘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外排浓度可达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批灰、喷烤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喷烤漆房整体收集后进入“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总VOCs外排浓度参考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汽车制造与维修行业），苯乙烯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气筒排放限值；洗车工序产生的恶臭气味（以臭气浓度为表征），经加强车间抽排风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外排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排放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该项目所在地纳入中嘉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范围内，故该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洗车废水经污水管道通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故项目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设备运行过程以及原材料、产品运输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噪声，若处理不好，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应选用低噪设备，对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4）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废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废包装物、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旧铅蓄电池、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杜绝乱堆乱放等现象，以免产生二次污染。

4、建议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2）加强对职工的环保意识教育，积极宣传环保方针、政策、法规和典型事例，批评破坏环境的行为，提高职工的环境意识，形成一种自觉保护环境的社会公德。

（3）加强企业管理，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进行污染预防，杜绝环境污染事故。

（4）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

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5、总结论

中山市中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南区城南四路5号、7号、9号、5号之一、7号之一（其中的9号之一），该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等区域保护范围内，选址合理。若项目能严格按照上述建议和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污染防治工作，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三废”作严格处理处置，确保达标排放，将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则该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建设单位意见：

情况属实！同意评价意见！

公章



2018年11月1日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图4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5 项目四至情况图



图6 项目地下水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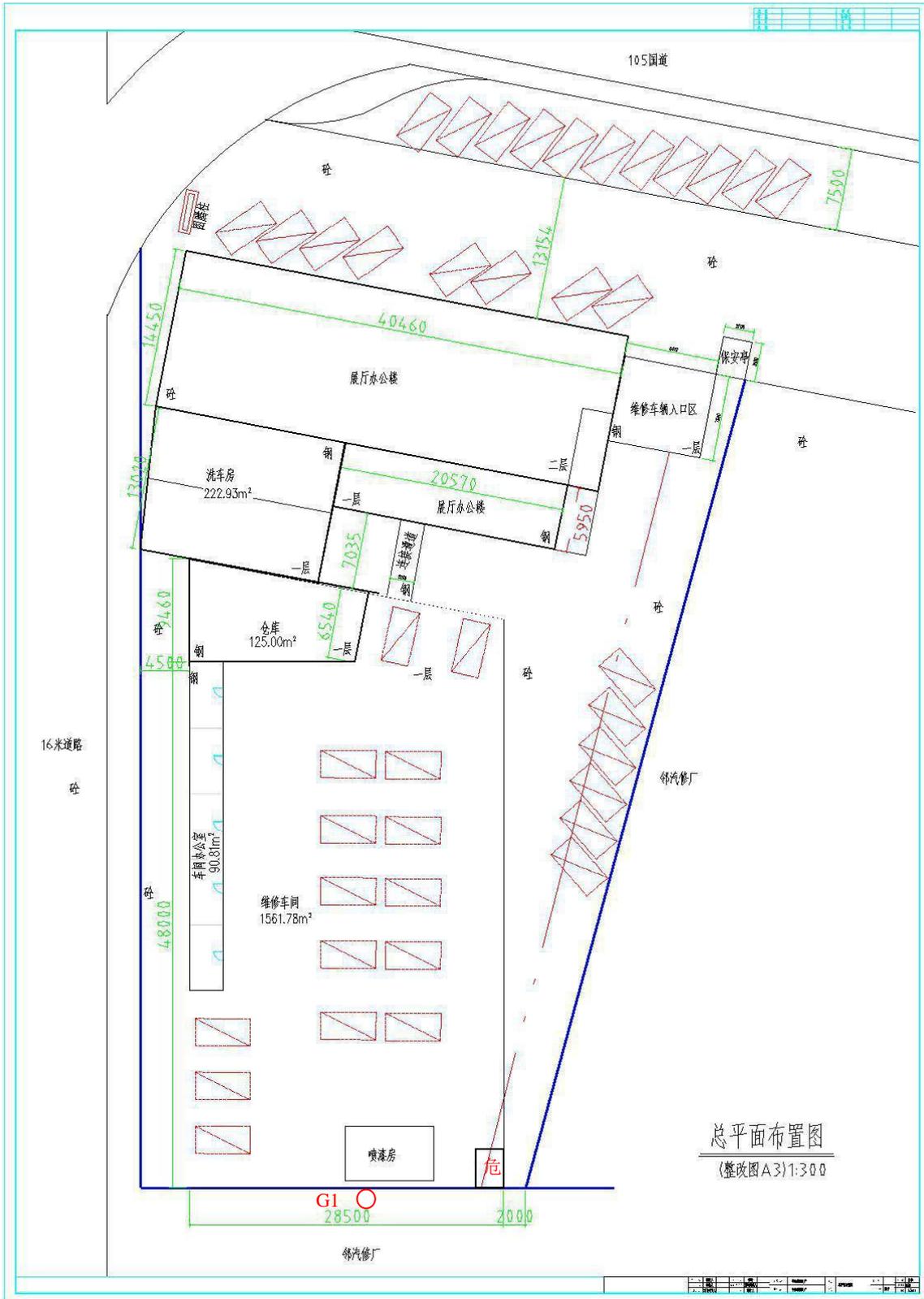


图7 项目平面布置图

中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年） 中心城区 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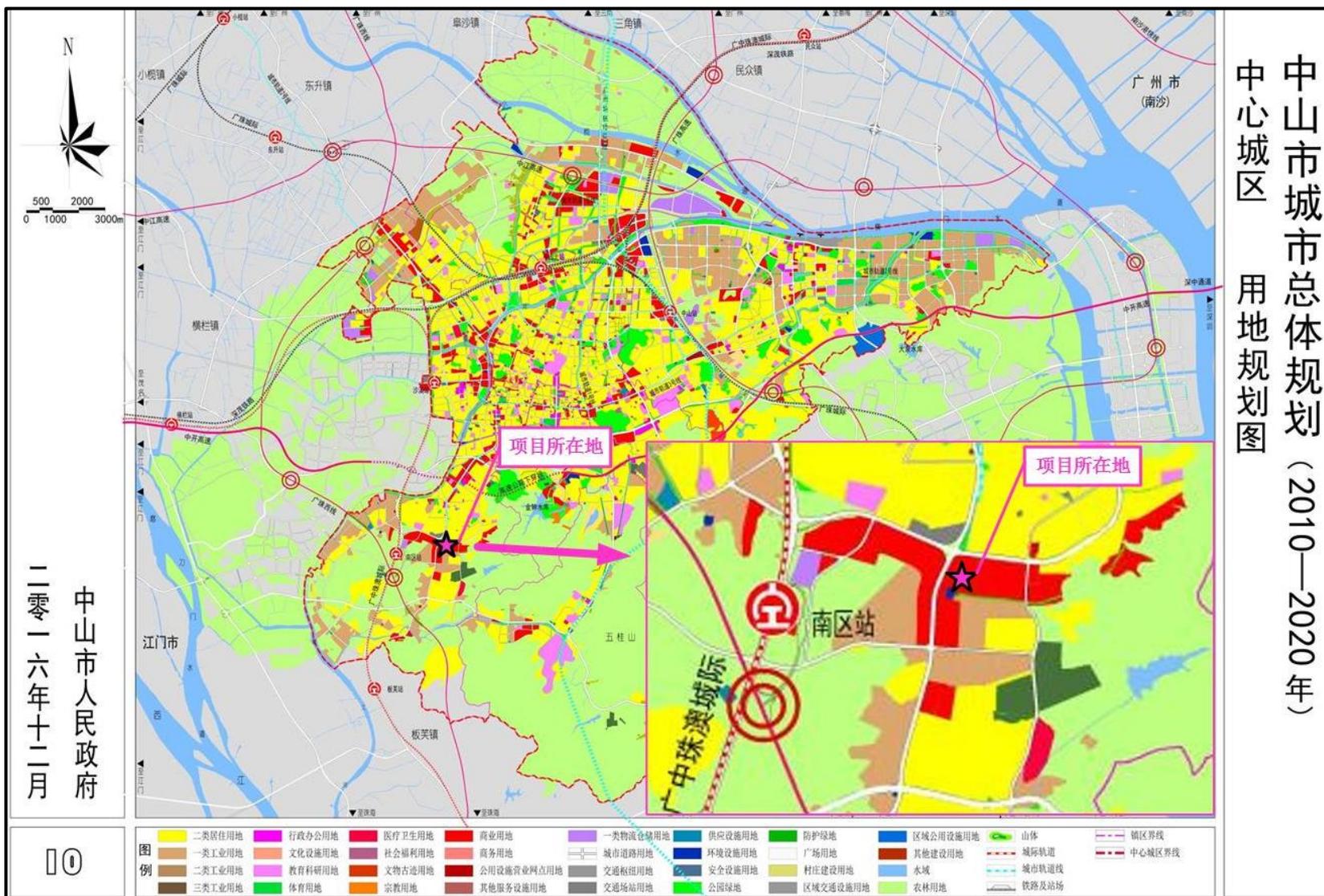


图8 项目用地规划图



图9 项目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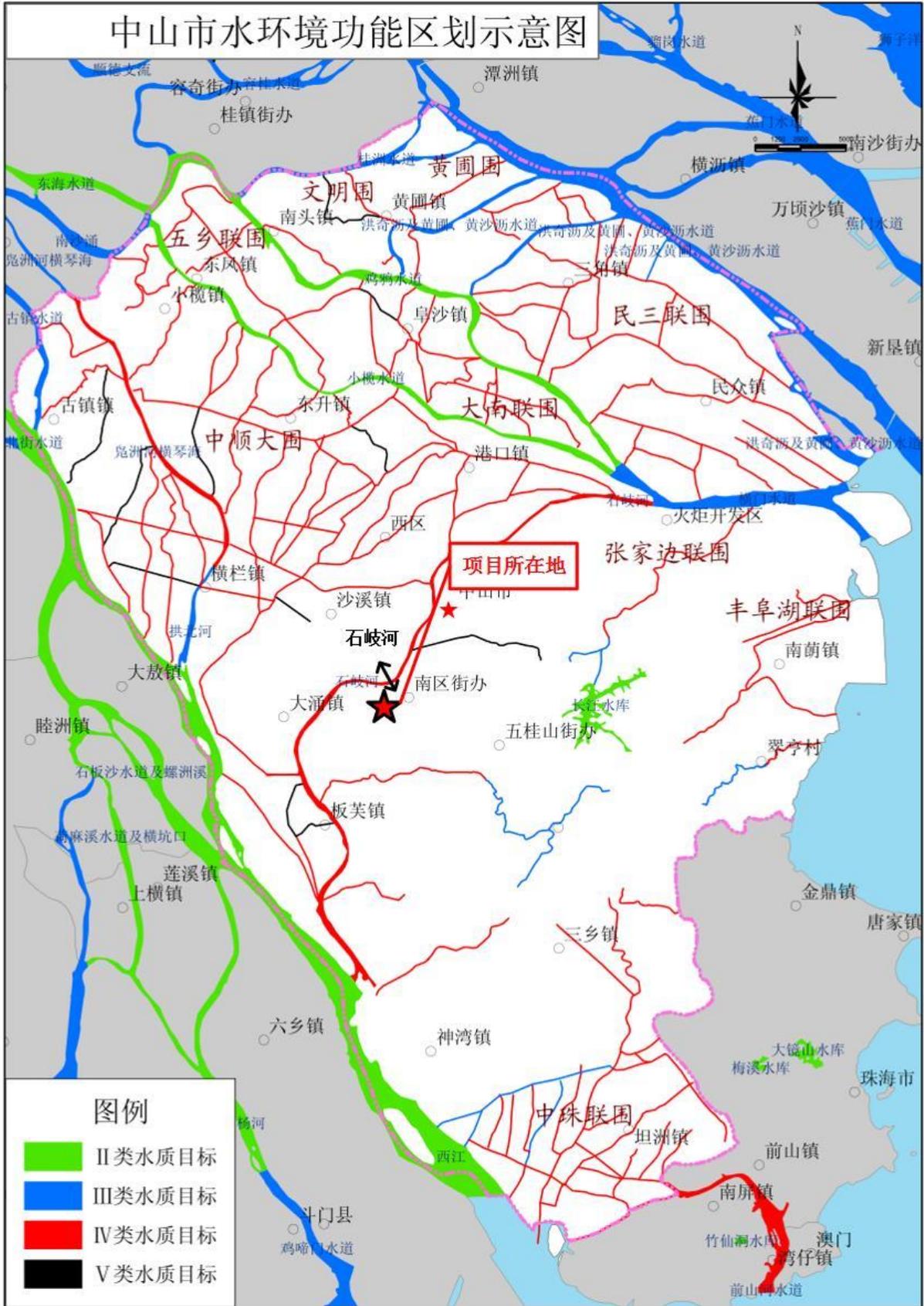


图10 项目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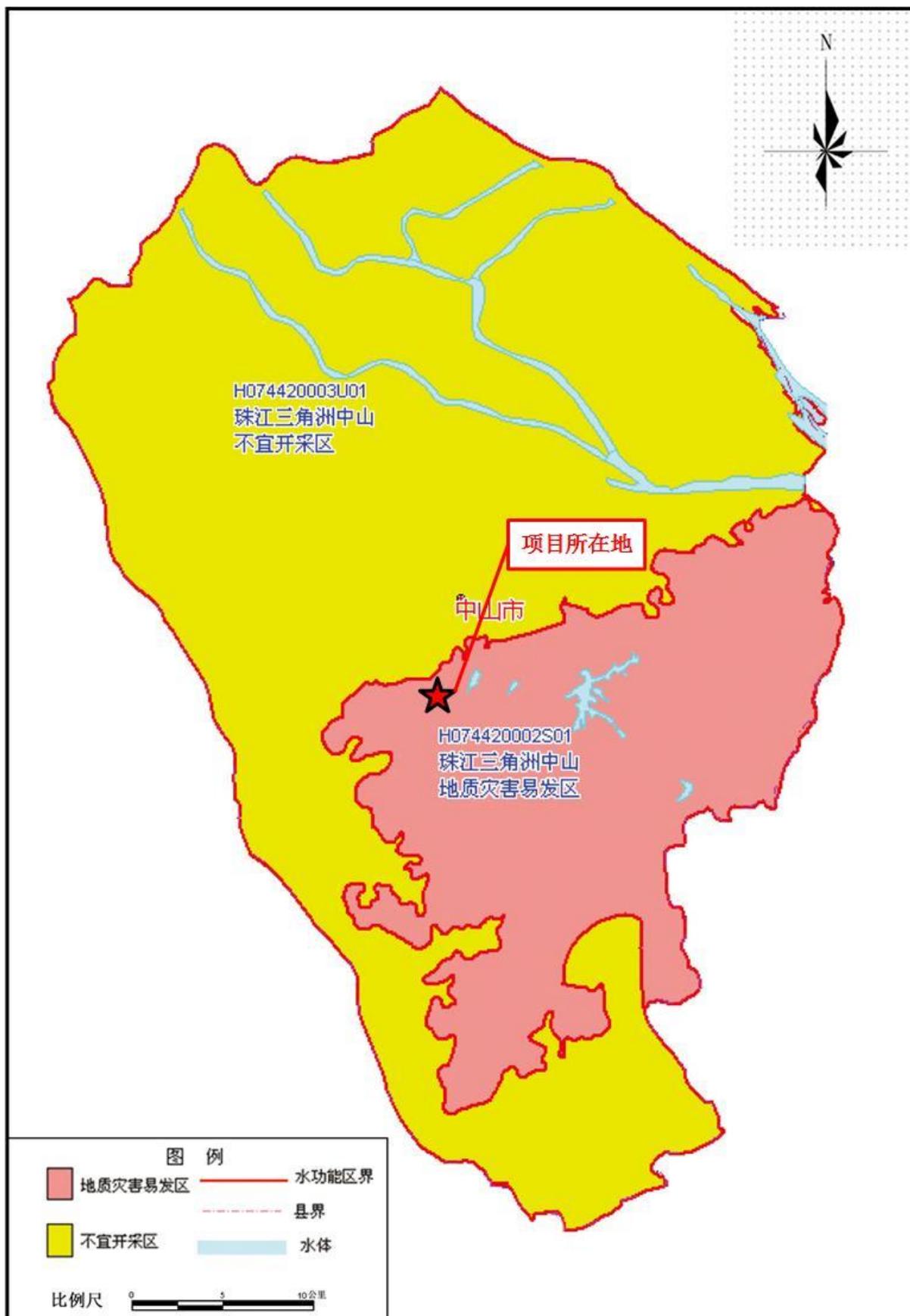


图11 项目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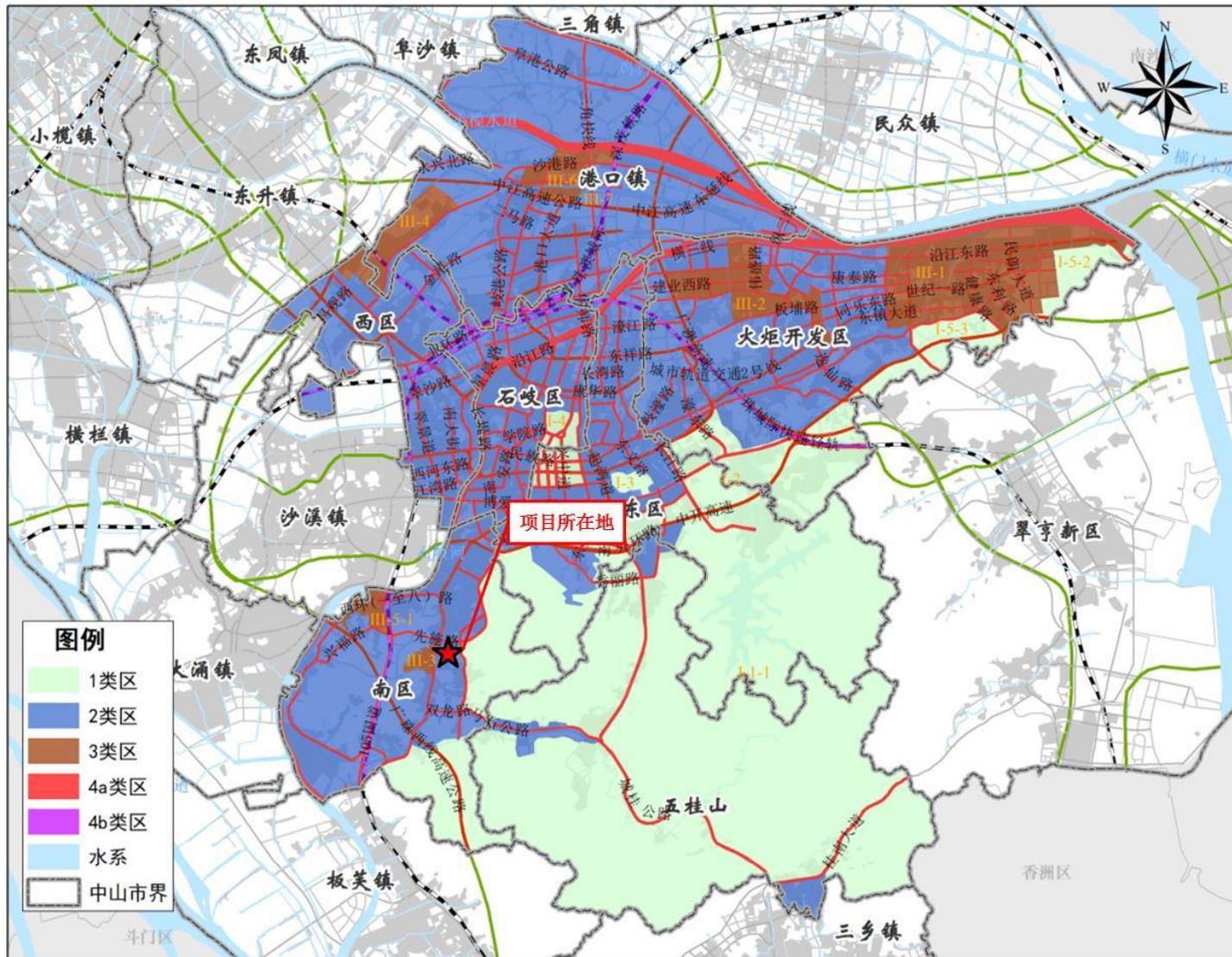


图12 项目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山市中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山市中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中山市南区城南四路5号、7号、9号、5号之一、7号之一（其中的9号之一）					
	项目代码		/		计划开工时间		/					
	建设内容、规模		销售汽车300辆/年；维修车辆3000辆/年		预计投产时间		2018年11月					
	项目建设周期		/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O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		项目申请类别		新报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规划环评文件名		/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3472309571 纬度 22.4645237439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	起点纬度	/	终点经度	/	终点纬度	/	工程长度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中山市中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黄瑞恒		单位名称		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中山市南区城南四路5号、7号、9号、5号之一、7号之一（其中的9号之一）		技术负责人		胡小姐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282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2000MA4LU51H42		联系电话		18925351799		通讯地址		中山市东区康华东路23号六楼605房	
								联系电话		0760-88820964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张立伟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废水	废水量				0.081	0	0	0.081	0.081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0.1675	0	0	0.1675	0.1675		
		氨氮				0.0068	0	0	0.0068	0.0068		
		总磷										
	废气	总氮									/	
		废气量				780	0	0	780	780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0.0001	0	0	0.0001	0.0001				
挥发性有机物				0.0124	0	0	0.0124	0.0124	/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中心坐标；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工程替代削减的量；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状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hm ² ）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多选）

